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3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4〕49 号）文件要求，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人	与公司关系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朱兴良	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2005 年 6 月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金羽（英国）有限公司	股东				
倪林、杨震、严多林、罗承云、姜樱、严永法、王琮、朱兴泉、浦建明、白继忠、王泓	关联方	1、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承诺一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金螳螂股份。另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承诺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013 年 8 月	1 年	严格履行承诺

2、公司不存在承诺方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